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瑞蘭
電話：08-7320415#653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0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01615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539701_11016151400_1_3539701_11016151400_1.pdf、
3539701_11016151400_1_3539701_11016151400_2.odt、
3539701_11016151400_1_3539701_11016151400_3.odt、
3539701_11016151400_1_3539701_11016151400_4.pdf)



主旨：請依規定遴薦人員或團體，參加本（11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並於本年5月17日（星期一）前填具「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1份函送本府辦理（無者免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0年4月22日部管二字第11053462921號函辦理。
- 二、請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相關規定推薦本年傑出貢獻獎參選者：
 - (一)積極資格：依激勵辦法第11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於機關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5年內，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傑出貢獻獎。
 - (二)消極資格：依激勵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一、選拔當年度



人選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5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二、最近3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第13條第2項規定，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

(三)另依第13條第1項規定，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三、依據前揭規定，本年推薦作業說明如下：

(一)個人獎部分：請貴機關（單位）推薦人選時，除優先考量傑出具體事蹟外，亦請審酌官等、職務、性別等因素擇優舉薦。另本年個人獎之專業屬性類別，分為1、行政、法制與文教；2、審檢、調查與安全；3、衛生、醫療與環保；4、經建、農林與財金；5、工程、技術與交通；6、警消、海巡與移民等6類，請貴機關（單位）自行審酌業務特性，參酌本年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並於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之專業屬性類別選項欄位，勾選其中1個類別推薦參選人，俾據以作為選拔個人獎參選人之參據。

(二)團體獎部分：貴機關（單位）推薦參選之團體成員人數至多以25名為限，並宜避免有個人獎參選人同時為團體獎參選成員(或同時為2個團體獎之參選成員)之情形。

(三)審查表件部分：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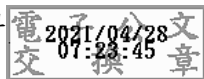
蹟簡介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資料之頁數，個人獎參選人以8頁及7頁為原則，團體獎參選團體以12頁及10頁為原則，均請以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以齊一表件字體大小及書寫格式。另為凸顯參選人或參選團體之具體事蹟，上開具體事蹟簡介表之具體事蹟摘要欄位，請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以提升審查效益。

四、本次傑出貢獻獎名單由各機關（單位）先行推薦，請依據激勵辦法第11條所定各款推薦傑出事蹟之優秀創新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之選拔，並審慎查核其確無第12條第2項（關於有否受刑事處分部分，請受推薦人、團體先行至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第13條第2項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並在110年5月17日前將傑出貢獻獎推薦文件函送本府彙辦。

五、檢附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及範例、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及範例各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